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4422号 孟宇宏：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280.07元、利息1600.69元（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截至2025年7月13日），以上暂合计26880.76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3.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孟宇宏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